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年12月9日

發稿單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秀敏

本署偵辦湯姓警員勾結清運業者非法棄置廢棄物案，業經偵查終結，以涉圖利、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提起公訴

本署國土專組主任檢察官李允煉指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法務部廉政署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偵辦湯姓警員勾結清運業者非法棄置廢棄物一案，前經執行搜索及傳喚湯姓警員及陳姓清運業者等人到案說明，其中湯姓警員、陳姓清運業者，經聲請法院裁准羈押在案，全案業經偵查終結，將湯姓警員等4人提起公訴，茲將偵結情形說明如下：

一、犯罪事實要旨：

- (一) 湯○富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溪內派出所警員，從警近30年。陳○順係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違法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之業者。湯○富於107年年底，與清運業者陳○順合夥在桃園市復興區經營「豐○環保企業社」，並由湯○富配偶之胞姊林○慈擔任名義負責人。
- (二) 陳○順自107年8月起至108年10月間，即在新北市五股區之各社區及便利商店等處，違法收集、清運一般家庭廢棄物，並違法堆置在新北市五股區新五路2段16之70號對面土地及五股區民義路2段22巷19弄底之土地，獲利達71萬8,226元。為解決上開土地堆置過多之廢棄物，陳○順與湯○富即謀議，由陳○順自該處裝載廢棄物上車（每車約裝載1,000公斤），再以電話通知湯○富，由湯○富聯繫友人楊○

晨，並告知該日需載運的數量及會合地點（均係羅浮國小附近），楊○晨則視來車數量決定是否找徐○孝共同參與後，陳○順即獨自或與所僱用之甘姓司機共同駕駛裝滿廢棄物之自用小貨車至會合地點，再換由熟悉復興區地形之楊○晨獨自或與徐○孝共同駕駛裝載廢棄物之自用小貨車，趁夜晚無人，將廢棄物傾倒在復興區羅浮里高坡段464地號之國有土地（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管理），傾倒完畢後，楊○晨、徐○孝2人再駕駛自用小貨車返回羅浮國小，將貨車交還與陳○順。事後，陳○順再委託湯○富以每車次1,000元之報酬交付楊○晨，再由楊○晨轉交給徐○孝，作為兩人傾倒廢棄物之酬勞。陳○順、湯○富、楊○晨及徐○孝自108年1月30日起至108年2月24日止，以此方式共傾倒廢棄物10次（共18車次），而獲有免支出合法處理費用約9萬元之不法利益。

（三）楊○晨、徐○孝於108年2月24日凌晨違法棄置廢棄物時為警查獲，其載運廢棄物所使用之兩台自用小貨車，經承辦員警指示暫時停放在北橫之星度假民宿前方廣場，而湯○富因前往協助處理本案，知悉該車輛係犯罪之工具，依法應予以扣押及沒收或交權責單位處理，不得擅自交還予陳○順，竟於同日凌晨1時2分許，以電話告知陳○順該兩台自用小貨車停放地點，告知其逕行取回，使陳○順於半夜步行山路約5公里後順利取回上開兩台自用小貨車。

二、所涉法條及罪名：

（一）被告陳○順、湯○富、楊○晨及徐○孝4人所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未領有許可文件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嫌。

（二）被告湯○富身為警員，對於違法堆置、清運廢棄物等環保犯罪，本負有主動偵辦、調查及移送犯罪之職責，竟協助、包庇環保犯罪，故另涉有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嫌，其所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未領有許可文件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與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屬想像競合關係，從重論以圖利罪嫌。

三、本署檢察官展現政府保育國土、澄清吏治之決心，從棄置廢棄物案件循線偵破本件警員勾結清運業者棄置廢棄物破壞山林之不法惡行，有效遏止渠等繼續破壞國土之犯行。本署也將持續與相關單位通力合作，嚴厲偵辦破壞國土、貪瀆不法等犯罪行為，並澈底追討犯罪所得，彰顯司法正義。